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隐珠街道办事处小哨头村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青黄征安置[2019]37-4号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决定，为了城市建设的需要，拟征收隐珠街道办事处小哨头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黄岛区财政局、黄岛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隐珠街道办事处小哨头村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黄岛区世纪大道以南，珠山南路以东地段，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5.8937 公顷，涉及：

农用地 5.8937 公顷。（其中旱地 3.3563 公顷，其他林地 2.5374 公顷）。

建设用地 / 公顷。

未利用地 /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公布的青岛市黄岛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1.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位于黄岛区第二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105 万元/公顷；

2. 未利用地位于黄岛区第二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84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618.8385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青岛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2号）执行。青苗和附着物按照每亩 4 万元予以补偿，青苗补偿费总额为 201.378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 152.2440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353.6220 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618.8385万元，由黄岛区财政局拨付到隐珠办事处小哨头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黄岛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22.5 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132.6083万元，由黄岛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隐珠街道办事处小哨头村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黄岛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黄岛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黄岛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9 月 27 日